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首批证券资格律师事务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全国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广州

地址：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 6 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層、29 層

Address: 10&29/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網址 (Http) : www.etrlawfirm.com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 公司 /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航集团 /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美国航空	指	American Airlines Inc.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邓传远律师、赵俊峰律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945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40 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NAFMII 指引 0001）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信息披露表格体系》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
《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 版）》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指	《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9459-49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原名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广信君达）是经合法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根据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指派邓传远律师、赵俊峰律师等组成项目组就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3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成立，1994 年初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8 年 10 月 22 日，交易商协会颁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8）58 号〕，决定接受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012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的批复》（粤司许决字[2012]293 号），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后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执业时间从 1993 年 1 月 29 日起计。

本所主要业务涉及公司证券、银行保险、能源交通和公用事业、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以及仲裁、诉讼代理。本所在建章立制、民主管理、风险控制、职业道德建设等规范管理方面取得了成绩，赢得了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多项荣誉。

本所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且自成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邮编：510623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38783066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为邓传远律师、赵俊峰律师，简介如下：

邓传远律师，本所负责人，高级合伙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国际经济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投资与跨境并购、境内外上市融资以及能源和公共产品（服务）等领域法律事务，具有法律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联系电话：(020)37181333，传真：(020)37181388/38783066；

电子邮箱：dengchuanyuan@etrlawfirm.com。

赵俊峰律师，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首批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投资与跨境并购、境内外上市融资以及民商事诉讼代理法律事务。

联系电话：(020)37181333，传真：(020)37181388/38783066；

电子邮箱：zjf@etrlawfirm.com。

二、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口头陈述与说明，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书面承诺，对于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提供的文件、材料、口头陈述与说明，保证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没有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机构、人员存在不正当约定从而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独立、客观判断以及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与授权	15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2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3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4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5	注册资本	1,812,088.9795 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7	经营范围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25 日
9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0	经营期限	1995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继续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139号），经批准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于1995年3月25日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5年3月25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17600。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分为220,000

万股，全部为国家股，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持有。根据毕马威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 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33 号）的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核准，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在香港和纽约发行 H 股 1,030,000,000 股（包括代表 H 股的存托凭证 ADR），并于当月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代码为 01055 和 ZNH。1997 年 8 月 23 日南方航空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 144,178,000 股 H 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3,374,178,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3,374,178,000 元。根据毕马威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74,178,000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字〔2003〕70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0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29。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4,374,178,000 股，其中国家股 2,2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174,178,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 1,000,000,000 股，分别占股本总数的 50.30%、26.84%、22.86%。根据毕马威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74,178,000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重组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

2004 年度，根据《关于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航空运输主业及相关资产的批复》（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46 号）批准、1995 年南航集团设立南方航空所签署的《分立协议》的约定以及南方航空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南航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所有的航空

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南方航空。根据毕马威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审计报告》，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最终价值为 1,539,752.40 万元，承接负债的最终价值为 1,343,819.00 万元。

（4）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8 月，经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8〕1094 号）的批准，发行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量 4,374,178,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加到 6,561,267,000 股。根据毕马威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267,000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1 号）核准，发行人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8,834,000.00 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 6,561,267,000 股增加到 7,282,417,000 股。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9 号）核准，发行人完成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H 股股票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150,000 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 7,282,417,000 股增加到 8,003,567,000 股。据毕马威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567,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282,417,000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43 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 1,501,500,000 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0,000.00 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从 8,003,567,000 股增加到 9,505,067,000 股。

201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5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3,125,000.00港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9,505,067,000股增加到9,817,567,000股。根据毕马威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2010年11月1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7,567,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17,567,000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7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201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0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美国航空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53,280,000.00港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9,817,567,000股增加到10,088,173,272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8,173,272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

2018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1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600,925,925股H股股票，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25,987,031.45港元。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已完成向南龙控股发行H股普通股600,925,925股，并与南龙控股顺利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2018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1,578,073,089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9,995.78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10,088,173,272股增加到12,267,172,286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7,172,286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20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

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 12,267,172,286 股增加到 12,875,867,938 股。

（10）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航集团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82,393,520.97 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从 12,875,867,938 股增加到 15,329,302,395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329,302,395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交所〔2020〕355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发行人 160.00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 110075。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标号：临 2024-037），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0,103,696,000 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9,182,144 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56%，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896,304,000 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 36.85%。

（12）2022 年度 H 股和 A 股的发行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55,028,96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向南龙控股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普通股股票。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关于核准中国南

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571,428股新股，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0日向南航集团发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

前述发行和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120,889,795.00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检索的发行人公示信息显示，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大会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1.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TDFI），品种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年度实际发行规模不超过年度融资计划以及年度债券发行计划。2.同意授权发行人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和发行的相关事宜，每期发行时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及发行时间等要素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人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签署该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故本次注册由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即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的实施所作的批准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审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情况

2024年11月27日，交易商协会颁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2号），接受了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发行人在分期发行前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发行条款和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与《募集说明书指引》进行对照，《基础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

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编制的《续发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续发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承诺与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是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规定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其记载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规定，对相关法律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已取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455862256G，本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由邓传远、赵俊峰两名律师签署，签字律师均为执业律师，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及本所律师没有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机构、人员存在不正当约定从而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独立、客观判断以及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毕马威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3945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梁曦、何润珊签字。前述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毕马威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40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

告》由注册会计师王静雅、李丹签字。前述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李丹、林雪华签字。前述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421），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2），毕马威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显示，毕马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毕马威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毕马威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民生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民生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民生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民生银行具备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民生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

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已发行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指金额均为人民币金额），期限为 240 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853.9593 亿元，其中可转债 58.9593 亿元，中期票据 427.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67.5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美元债）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金融投资业务、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①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1）董事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有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规章中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并设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会可以决定由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①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人有1名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货邮运输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	20,095	83.89%	30,831	89.15%	32,292	94.42%
其他	3,860	16.11%	3,753	10.85%	1,097	5.58%
合计	23,955	100.00%	34,584	100.00%	34,199	100.00%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1.99 亿元、345.84 亿元及 239.5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12.15%、11.84%及 7.80%。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及 2025 年末，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分别 94.42%、89.15%及 83.89%。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主要为厦航大厦、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武汉天河机场北工作区机务配套设施一期、福州林浦公建项目、国际进港货站项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近三年来没有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受到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业务运营情况。

3. 拟建项目

发行人未来三年飞机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架

飞机型号	2026	2027	2028
空客飞机	30	47	27
波音飞机	17	27	34
C919	13	12	15
C909	0	0	0
B777 系列	0	1	0
B737 系列	0	0	0
合计	60	87	76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金额为 1.54 亿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的房改户存款及保函保证金	1.54	100%	1.39	100.00%
合计	1.54	100.00%	1.39	100.00%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8 亿元。

除以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和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披露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基础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同意向飞行学员飞行培训费之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64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96,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被担保飞行学员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 3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4,000,000 元），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航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25 年，发行人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人民币约 0 元（2024 年：人民币约 74,000 元）。

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担

保方式符合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的担保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达到《信息披露表格体系》所述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就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的承担	104,951	128,640
就其他固定资产的承担	6,513	7,117
	111,464	135,757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投资承诺		
投资承担	91	1,027
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所占合营企业的资本承担	76	8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1.发行人向南航集团租用位于广州、武汉、海口等地的若干房屋及建筑物。该等房屋和建筑物在发行人租用前由南航集团使用，但是据发行人了解，南航集团对这些房屋和建筑物缺乏充分的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与南航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赔偿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和建筑物的使用权受到质疑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2.发行人于以前年度向南航通航出具承诺，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将相关资产和负债注入南航通航，南航通航接收全部资产并实际拥有、控制和使用。若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航通航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影响南航通航的正常业务运营而导致南航通航遭受损失，则该

等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置换该出资资产。

3.根据发行人于以前年度与南航集团签订的若干协议，南航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若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5 年末，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南航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建筑物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前述土地及房产建筑物的所有权瑕疵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运营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南航集团承担，且承担上述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和其他或有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2026 年 8 月，发行人拟安排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含本期）、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中期票据。

（十）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正式退出天合联盟^②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离开天合联盟各项过渡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退出天合联盟。

发行人通过双边合作方式与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继续保持原有代码共享合作，与天合联盟成员厦门航空、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达美航空、大韩航空、中东航空、捷克航空、中华航空、越南航空、欧罗巴航空、阿根廷航空、意

^②天合联盟（SKYTEAM）是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2000 年 6 月 22 日由法国航空公司、达美航空公司、墨西哥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公司联合成立“天合联盟”，曾译为“空中联队”

大利航空、俄罗斯航空、沙特航空继续保持常旅客合作。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乘坐以上天合联盟合作伙伴航班将继续享有里程累积、兑换及精英会员服务权益。

2.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和不超过 613,358,614 股 H 股股票，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47 号文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8 号文的批准，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成功在上交所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29,302,395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完成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有关情况的更新修改。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60.00 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 号文同意，发行人人民币 160.00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1,034,07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24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5,329,302,395 股增加至 16,948,438,028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16,948,403,924 元。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注册资本修订为 16,948,403,924 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航集团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南龙控股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含 803,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南航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同时发行人拟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5,028,969 股 H 股股票（含 855,028,969 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1,800,000,000 元（含港币 1,800,000,000 元），南龙控股拟以港币现金全额认购。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述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南龙控股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航集团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同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累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 61,984 股，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20,889,795.00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103,780,000 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9,195,753 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8,120,966,118 股。

3. 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委托管理等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重大法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基础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符合《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

（二）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162号）及《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中市协发[2020]101号）的第一条的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基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制度

《基础募集说明书》“主动债务管理”中对主动债务管理的置换与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审批，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次发行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本次发行相关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家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

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对投资者制定了保护机制，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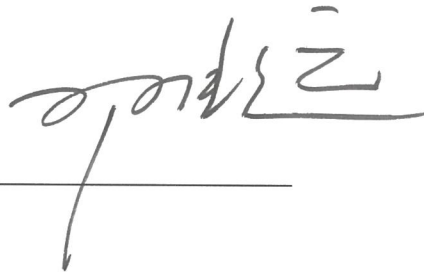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自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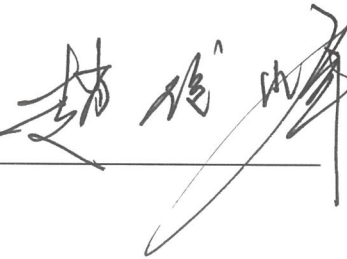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邓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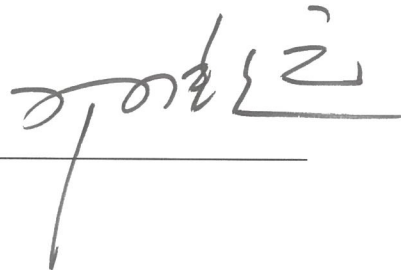


赵俊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2026 年 8 月 5 日